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公 告

无双（深圳）影业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中铭视界影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御雁起（深圳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中铭盛世（深圳）影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刘薇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12726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准许申请人撤回第3项“四被申请人支付未提前30日通知解除劳动合同，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（代通知金）7500元”的仲裁请求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、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55275.22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56243.78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2026年1月至2026年7月垫付的社会保险单位缴交部分人民币8966.37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4552.64元；六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

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